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南京市司法局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17056958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70569587)

[1．项目背景 1](#_Toc170569588)

[2．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2](#_Toc170569589)

[（二）项目资金情况 4](#_Toc170569590)

[（三）绩效目标 5](#_Toc170569591)

[1. 总绩效目标 5](#_Toc170569592)

[2. 绩效中长期目标 5](#_Toc170569592)

[3. 年度绩效目标 .5](#_Toc170569593)

（四）项目组织实施................................................................................5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6

[二、评价结论 7](#_Toc170569594)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7](#_Toc170569595)

[（二）绩效评价结论 7](#_Toc170569596)

[三、项目成效 7](#_Toc170569597)

[（一）人民调解成效显著 7](#_Toc170569598)

[（二）人民调解宣传有力 8](#_Toc170569599)

[（三）人民调解工作室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8](#_Toc170569600)

[（四）人民调解对象满意度较高 8](#_Toc170569601)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_Toc170569602)

[（一）工作经费保障力度亟待加强 9](#_Toc170569603)

[（二）调解员年龄结构老化，后备力量不足 9](#_Toc170569604)

[（三）个别地区调解卷宗不规范 9](#_Toc170569605)

[五、有关建议 1](#_Toc170569606)0

[（一）加大保障力度，激发调解员积极性 1](#_Toc170569607)0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人民调解水平 1](#_Toc170569608)0

[（三）优化顶层设计，科学灵活配置资源........................](#_Toc170569609)..................10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1](#_Toc170569610)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_Toc170569611)

[（二）绩效分析 12](#_Toc170569612)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_Toc170569612)5

七、[附件 15](#_Toc170569613)

1.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16](#_Toc170569614)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我单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等文件，对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简称“人民调解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人民调解工作[[1]](#footnote-0)是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有效预防犯罪的重要举措。2010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要求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2015年7月，江苏省发布《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明确人民调解工作具体流程。同月，我单位联合市公安局等五部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司〔2015〕154号），进一步从对接方式、工作机制、场所建设和保障措施等方面加以规范。2020年3月，南京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印发《南京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工作暂行规定》（宁医调〔2020〕01号），明确医患纠纷调处案件的接待、受理、分配、调解、会商等服务流程。2024年南京市据此继续开展公调对接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2.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1）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财政制度、政府文件及相关政策开展具体评价工作。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 《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司〔2015〕154号）
4. 《南京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工作暂行规定》（宁医调〔2020〕01号）
5. 《南京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市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宁司〔2011〕24号）
6. 《南京市医患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宁司通〔2023〕32号）
7. 《南京市公调对接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宁医调〔2024〕9号）
8. 《关于完善全市公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宁司〔2024〕12号）

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0.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2）项目内容**

2024年南京市完成公调对接与医患纠纷调解案件77583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77235件，医患纠纷调解案件348件。各区人民调解案件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1 2024年南京市各区人民调解案件完成情况**

单位：件

| **区名** | **公调对接案件**  **完成数量** | **医患纠纷案件**  **完成数量** | **人民调解案件**  **总数量** |
| --- | --- | --- | --- |
| 玄武区 | 3387 | \ | 3387 |
| 秦淮区 | 11000 | \ | 11000 |
| 建邺区 | 6551 | \ | 6551 |
| 鼓楼区 | 4294 | \ | 4294 |
| 栖霞区 | 3779 | \ | 3779 |
| 雨花台区 | 1346 | \ | 1346 |
| 江宁区 | 17252 | 73 | 17325 |
| 浦口区 | 3601 | 37 | 3638 |
| 六合区 | 9397 | 65 | 9462 |
| 溧水区 | 4126 | 70 | 4196 |
| 高淳区 | 3962 | 28 | 3990 |
| 江北新区 | 8540 | 75 | 8615 |
| **合计** | **77235** | **348** | **77583** |

注：市级医患纠纷调解项目资金只涉及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江北新区6个区。

##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人民调解市级专项经费预算安排65万元（其中：公调对接50万元，医患纠纷调解15万元），资金到位65万元，实际支出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各区市级专项经费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2 2024年市级人民调解专项经费各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预算安排数** | **资金到位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玄武区 | 3.2 | 3.2 | 3.2 | 100.00% |
| 秦淮区 | 4 | 4 | 4 | 100.00% |
| 建邺区 | 4 | 4 | 4 | 100.00% |
| 鼓楼区 | 3.2 | 3.2 | 3.2 | 100.00% |
| 栖霞区 | 4.8 | 4.8 | 4.8 | 100.00% |
| 雨花台区 | 3.2 | 3.2 | 3.2 | 100.00% |
| 江宁区 | 8.5 | 8.5 | 8.5 | 100.00% |
| 浦口区 | 6.3 | 6.3 | 6.3 | 100.00% |
| 六合区 | 8.2 | 8.2 | 8.2 | 100.00% |
| 溧水区 | 6.5 | 6.5 | 6.5 | 100.00% |
| 高淳区 | 6.0 | 6.0 | 6.0 | 100.00% |
| 江北新区 | 7.1 | 7.1 | 7.1 | 100.00% |
| **合计** | **65** | **65** | **65** | **100.00%** |

## （三）绩效目标

**1.** **总绩效目标**

构建以“矛盾化解、社会和谐、群众满意”为核心的价值体系，通过量化目标与质性要求相结合，推动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

**2. 绩效中长期目标**

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有效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形成“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专业化方法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的专业调解模式，打造南京市强化人民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特色品牌。

**3.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全面推进“派驻制”对接方式，实现所有户籍派出所入驻工作室覆盖率100%；二是及时完成公调对接调解案件及医患纠纷调解案件不少于70000件，调处案件成功率不低于95%；三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般纠纷转为复杂纠纷、“民”转“刑”、越级上访、群体性事件数量同比下降；四是加大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组织专业培训及新聘调解员岗前培训，培训计划完成率100%，完成对人民调解员的绩效考核。

1. **项目组织实施**

为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我单位联合市公安局组建专项调研组，分片区对全市各区公调对接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调研旨在全面掌握《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落实情况，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提质增效。调研采取“双组并行”模式，由我单位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负责同志分别带队，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两个调研组。其中我单位调研组重点走访玄武区等6个区，市公安局调研组对建邺区等6个区开展实地考察。调研组通过“三查三访”工作机制展开深度调研：一是查硬件建设，实地考察调解室标准化建设情况；二是查工作台账，系统查阅调解卷宗数十份；三是查队伍建设，与基层调解员开展座谈交流。调研发现，各区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打造公调对接工作机制。

我市“市医调中心+工作站”的“1+6”工作模式，对全市现有医调工作资源整合重组，市医调中心负责受理主城区的医患纠纷，并派驻人民调解员前往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江北新区6区医调委，设立6个工作站，就近受理本区医患纠纷。在具体工作机制上做到全市“三统一”，即统一完善工作机制、统一考核专职调解员、统一组织专家咨询。

1. **项目利益相关方**

资金拨款部门：南京市财政局、各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南京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京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南京市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项目受益方：获得专项资金的各区司法局、公安分局；人民调解工作室及调解员。

# 二、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4年南京市公调对接和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专项经费65万元。评价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剖析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监督管理与长效发展机制、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制定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综合评定，2024年南京市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得分94.13分，等级为“优”。详见附件1。

从总体情况看，2024年南京市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立项依据充分，调解工作室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在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宣传等方面成效显著，人民调解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 三、项目成效

## （一）人民调解成效显著

一是人民调解质效明显。2024年全市共受理公调对接与医患纠纷调解案件77590件，完成调解案件77583件，调处案件完成率高达99.99%，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二是社会安全持续向好。第一，2024年南京市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万余件，减轻基层派出所民警的工作负担，带动社会治安防控工作的质效提升，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第二，2024年未发生“民”转“刑”、越级上访事件，一般纠纷转为复杂纠纷事件发生1件，低于上年值（3件），社会安全更加稳定；第三，2024年全市发生医闹事件215起，低于2023年（236起）21起，医患纠纷减少明显。

## （二）人民调解宣传有力

一是人民调解社会知晓度进一步增强。2024年，我单位统一编撰印制宣传手册、材料1.2万份，发放至全市派出所及驻所调解工作室，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加大宣传力度。问卷调查显示，人民调解工作社会知晓率高达92.53%，高于目标值（85%）7.53个百分点。二是举办各类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

## （三）调解工作室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驻所调解工作室实现全覆盖。截止2024年，南京市按规范化标准建立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142个，实现所有户籍派出所入驻全覆盖。二是进一步优化调解工作室工作制度。驻所人民调解员实行每周5天白班工作制，并结合实际，在警情和民间纠纷多发的地区，建立人民调解员24小时轮班制度。

## （四）人民调解对象满意度较高

本次评价收回人民调解对象有效满意度调查问卷320份。其中，选择“非常满意”选项的287人，选择“比较满意”选项的28人，基本满意3人，不太满意及不满意2人。人民调解对象对2024年南京市公调对接及医患纠纷调解工作总体满意度高达99.38%，2024年未发生有责投诉，人民调解对象反响总体较好。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费保障亟待加强。由于各区经济实力差异等原因，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水平不统一、不平衡，少数区的经费保障水平仍然较低，存在较大缺口。由于经费不足，导致调解员职业认同感不强，队伍不够稳定。

（二）调解员年龄结构老化，后备力量不足。大部分派驻的调解员都是政法机关退休人员，法律素养高，调解工作经验丰富，熟悉辖区风俗习惯，是派驻调解室的中坚力量。但是人民调解是一项长期工作，过于依赖老同志不利于队伍的可持续发展。此外，随着公调对接工作的深入推进，一些警情较多的派驻调解室需要采取24小时轮班制度，年纪较大的同志也不适宜参加。

（三）个别地区调解卷宗不规范。个别调解室卷宗装订不规范，有的直接将行政调解封面装订在人民调解卷宗外。一些调解室虽然制作了调解卷宗，但是内容简单，只有当事人基本信息和调解协议书，没有谈话笔录和相关证据内容，不能有效反映调解工作开展情况。

# 五、有关建议

（一）加大保障力度，激发调解员积极性

全市公调对接工作经费保障分为公调对接工作基本经费和绩效考核经费两部分，按照《意见》要求，两项经费都应列入各区年度财政预算，并归口区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要及时加大保障力度，一方面提高调解员工资待遇、加大案件补贴力度，提高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落实日常办公经费、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和指导、培训经费等其他各项工作经费，优化公调对接工作质量。同时，加强面向地方党委政府的宣传力度，提高信息上报意识，及时总结公调和医调工作成绩，努力争取各级领导和相关单位支持，减少推进阻力，提高保障水平。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人民调解水平

实施“青蓝培育工程”，通过建立调解员人才库、开展定向招录等方式优化队伍结构。加强调解员培训，规范制作装订人民调解卷宗。增加培训次数，落实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针对新老调解员水平不一致的情况，在各区统一组织年度培训的基础上，鼓励司法所组织本辖区派驻调解员培训，通过以会代训、以老带新等多种形式灵活开展培训。

（三）优化顶层设计，科学灵活配置资源

合理配置调解员数量，目前全市所有派出所都建立了派驻调解工作室，在工作中，要因地制宜，在所辖街（镇）调委会明确机动调解员，当派驻调解室力量不足时及时安排该机动人员前去协助，对于不紧急的矛盾纠纷，也可以采取“移送制”，将矛盾移送相邻派出所的派驻调解室或所辖街（镇）调委会。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在梳理2024年南京市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相关政策文件、设立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流程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确定绩效标准，评价项目实施所取得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促进更加高效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组织与分工**

我单位和市公安局组成联合调研组，分赴各区调研公调对接工作。联合调研组分为2个小组，分别由我单位和市公安局相关领导带队，相关职能部门派出工作人员组成。我单位带队调研玄武、秦淮、雨花台、江宁、溧水和高淳等6个区，市公安局带队调研建邺、浦口、鼓楼、栖霞、六合和江北新区等6个区。

为保证医调经费真正用于调解员，经市财政局同意，我单位于2023年6月出台《南京市医患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市医调中心会同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司法局和江北新区综合管理局，对各工作站医调委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绩效考核。

**3.评价过程**

公调调研组通过实地查看场所、查阅卷宗和调解记录等方式，调研各区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情况，重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调解室建设情况、队伍建设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等。

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区司法局和江北新区综合管理局原则上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本工作站医调委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日常绩效考核，1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情况上报市医调中心复核。

**4.评价指标体系**

整个评价工作分为评前准备、现场评价、分析汇总、撰写报告、资料整理归档等五个阶段。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得分为12分，总体占比12.75%。**

项目立项情况得分为3分，在决策指标中占比25%，无扣分项。

绩效目标情况得分为4分，在决策指标中占比33.33%。因年度绩效目标不完整，无法全面评价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酌情扣0.5分；虽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指标较少，未能将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酌情扣0.5分。

资金投入情况得分为5分，在决策指标中占比41.67%，无扣分项。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得分为18分，总体占比19.12%，未有扣分项。资金管理情况得分为10分，在过程指标中占比55%，未有扣分项； 组织实施情况得分为8分，在过程指标中占比45%，未有扣分项。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得分为31.8分，总体占比33.78%。

一是产出数量情况：得分为12.76分，在产出指标中占比40.13%。扣分项为2024年工作例会次数存在不达标，以及新聘人民调解员岗前培训时长不达标。

二是产出质量情况：得分为12.47分，在产出指标中占比39.21%。扣分项为一是2024年全市142个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中有83个提供入驻派出所出警数据：日均接处警40起（含40起）以下的派出所配置专职人民调解员2名，日均接处警40起以上的派出所，配置专职人民调解员3-4名。符合配置要求的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58个，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专职调解员配置达标率69.88%，指标得分=3×69.88%=2.1分；二是2024年全市各区组织各类培训40场次，应该参加培训2762人次，实际参加培训2624人次，培训活动参与率95%，指标得分=2×95%=1.9分；三是2024年全市完成调解的调解案件77583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77235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348件），对当事人跟踪回访的调解案件56884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56606件，医调案件278件），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率为73.32%，指标得分为1.47分。

三是产出时效情况：得分为6.57分，在产出指标中占比20.66%。扣分项为一是2024年市级资金覆盖的6区中，完成医患纠纷调处案件348件，按文件要求及时完成调解284件。其中，自受理案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256件，经市医调中心同意延长调解的，自受理日开始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28件。医患纠纷调处案件完成及时率81.61%，指标得分=2×81.61%=1.63分；二是2024年全市对完成调解的调解案件当事人进行跟踪回访的调解案件56884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56606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278件），在案件完成15日内对当事人及时跟踪回访的案件53969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53691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278件），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及时率=53969÷56884×100%=94.88%，指标得分=1×94.88%=0.94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得分为32.33分，总体占比34.35%。一是社会效益情况：19.33分，在效益指标中占比20.11%。根据各区司法局填报的数据，2024年全市发生群体性事件4件，高于上年值（3件）33.33%，应扣分数=2×33.33%=0.67分，指标得分=2-0.67=1.33分；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13分，占比13.52%，未有扣分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七、附件

# 附件1 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人民调解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决策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充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0.5分；重复得0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4项得分之和。 | ①人民调解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得0.5分； ②根据部门三定方案，人民调解工作属于我单位的主要职责之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③人民调解工作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④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及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综上，指标得分=0.5+0.5+0.5+0.5=2分。 | 2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规范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上述3项全部符合，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扣0.33分。 | ①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项目属于常年安排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预算审批文件、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 ③人民调解工作为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的必要性工作，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综上，指标得分1分。 | 1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合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没有项目绩效目标，得0分；有则根据下列要点得分：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不完全相关，得0.5分；不相关，得0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不完全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完全匹配，得0.5分；不匹配，得0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3项得分之和。 | 我单位已编制2024年人民调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得1分； ②年度绩效目标不完整，无法全面评价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酌情扣0.5分，得0.5分； ③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综上，指标得分=1+0.5+1=2.5分。 | 2.5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明确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没有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分；有，则根据下列要点得分： ①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不够清晰、可衡量，得0.5分；不清晰、不可衡量，得0分； ②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得1分；不够适应，得0.5分；不适应，得0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我单位虽然编制了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指标较少，未能将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的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如缺少“调解成功率”关键质量指标，酌情扣0.5分，得1.5分。 | 1.5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科学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4项条件都具备，得3分；每不具备一项，扣除1分，扣完为止。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人民调解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依据人民调解案件数量与补助标准进行编制，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指标得3分。 | 3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合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得1分；不够充分，得0.5分；不充分，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适应，得1分；不够合理或不够适应，得0.5分；不合理或不适应，得0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各区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情况、调处案件成功率、调解员数量等因素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参照各区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情况、调处案件成功率、调解员数量等因素，各因素分配占比分别为60%、20%、20%，各区额度分配合理，与各区实际相适应，得1分； 综上，指标得分=1+1=2分。 | 2 |
| B  过程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3 |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市级专项经费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资金数）×100% | ①公调对接市级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以资金到位率乘以2得分； ②医患调解市级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1分；否则，以资金到位率乘以1得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①2024年公调对接市级资金预算安排数50万元，实际到位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2分； ②2024年医患纠纷调解市级资金预算安排数15万元，实际到位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1分。 综上，指标得分=2+1=3分。 | 3 |
| B12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数÷预算资金数×100% | ①公调对接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以预算执行率乘以2得分； ②医患调解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2分；否则，以预算执行率乘以2得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①2024年公调对接市级资金预算安排数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②2024年医患纠纷调解市级资金预算安排数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综上，指标得分=2+2=4分。 | 4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只要发生④的情况，指标不得分；未发生④的情况且其他3点全部符合，得3分；其他每出现1例不合规，扣除0.5分，扣完为止。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指标得3分。 | 3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评价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1分；比较健全合理，得0.5分；不健全不合理，得0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1分，比较健全合理，得0.5分；不健全不合理，得0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①2024年2月，我单位、南京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南京市公调对接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办法》（宁医调〔2024〕9号）；2011年1月，南京市财政局、我单位联合制定了《南京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市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宁司〔2011〕24号）；2023年6月，我单位制定了《南京市医患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宁司通〔2023〕32号）； ②2015年8月，南京市政府办公厅转发我单位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8号），规定公调对接的工作方式、工作机制，规范公调对接工作室建设标准；2024年2月，我单位、南京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完善全市公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宁司〔2024〕12号）；2020年3月，南京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制定《南京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工作暂行规定》（宁医调〔2020〕01号），规定医患纠纷调处服务工作流程。 综上，指标得2分。 | 2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规范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公调对接工作是否符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8号）要求，医患纠纷调解工作是否符合《南京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工作暂行规定》（宁医调〔2020〕01号）要求，是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 ②是否规范公调对接工作室及医调委建设，包括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名称是否规范，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配置是否规范，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人员管理是否规范，如聘任人民调解员的条件是否符合，聘任程序是否合规，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包含医患人民调解员）等是否规范； ③是否全面落实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包括调处程序是否规范，《人民调解卷宗》等存档材料是否齐全，案件信息是否及时录入调解系统，是否对突发性事件或激化为刑事案件的重大纠纷进行排查及风险评估，各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是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司法所、派出所与派驻调解室是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重大、疑难、复杂医患纠纷案件是否实行例会通报制度，是否落实跟踪回访机制等； ④各部门间对接是否顺畅； 全部规范执行，得满分；每发现1例不合规，扣除0.5分，扣完为止。 | ①公调对接工作符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8号）的要求，医患纠纷调解工作符合《南京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工作暂行规定》（宁医调〔2020〕01号）的要求，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 ②公调对接工作室及医调委建设规范，人民调解人员管理规范； ③案件卷宗已及时录入系统和档案； ④各部门间对接顺畅。 综上，指标得分6分。 | 6 |
| C  产出 | C1产出数量 | C11调处案件数量 | 5 | ≥70000件 | 考察2024年全市公调对接与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整体受理情况。 | 调处案件数量达到或超过70000件，得满分；否则按指标实际完成率乘以指标权重计分。 | 2024年全市共受理人民调解调处案件77590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77238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352件）≥70000件，指标得5分。 | 5 |
| C12工作例会次数 | 2 | ≥12次/所 | 考察各区司法所、派出所与派驻调解室每月召开工作例会情况。 | 所有驻所调解室与区司法所、派出所全年召开工作例会次数达到或超过12次，得满分；否则根据驻所调解室达标率按比例得分。 | 根据各区司法局填报的各区驻所调解工作室信息统计表数据，2024年全市有108个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提供了相关数据，全年工作例会次数达到12次的共有71个，驻所调解室例会召开次数达标率=71÷108×100%=65.74%,指标得分=2×65.74%=1.31分。 | 1.31 |
| C13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数量 | 3 | ≥1个/所 | 考察全面推进“派驻制”对接方式，反映人民调解工作室入驻基层派出所的覆盖情况。 | 所有基层派出所入驻的人民调解工作室数量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入驻人民调解工作室数量达标的派出所比例，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根据各区司法局填报的数据，全市共有142个派出所，设立派驻调解室142个，实现所有派出所全覆盖，指标得3分。 | 3 |
| C14各区培训计划完成率 | 2 | 100% | 考察各区司法局对派驻人民调解员的岗前培训及年度培训计划实际完成情况。 区培训计划完成率=（区完成的培训数量÷区计划开展的培训总数量）×100% | 各区所有培训计划完成率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根据区级培训计划完成达标率乘以指标权重计分。 | 根据各区司法局填报的数据，2024年全市12个区计划开展培训38次，实际完成培训38次，各区培训计划完成率均为100%，指标得2分。 | 2 |
| C15岗前培训时长 | 3 | ≥5天 | 考察对聘用的人民调解员的岗前培训时长达标（培训时长≥5天）情况。 | 全市对新聘任的人民调解员岗前培训平均时长达标，得满分；否则按岗前培训平均时长目标完成率乘以指标权重计分。 | 根据各区司法局填报的数据，2024年全市12个区有6个区新聘人民调解员并组织岗前培训，平均单次培训时长为2.42天，岗前培训平均时长目标完成率=2.42÷5×100%=48.4%，指标得分=3×48.4%=1.45分。 | 1.45 |
| C2产出质量 | C21调处案件完成率 | 3 | 100% | 考察2024年公调对接与医患纠纷调处案件的实际完成情况。 调处案件完成率=（完成调解的案件数量÷受理案件总数量）×100% | 调处案件完成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全市共受理人民调解调处案件77590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77238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352件），已完成调解的调解案件77583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77235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348件），调处案件完成率=77583÷77590×100%=99.99%，指标得分=3×99.99%=3分。 | 3 |
| C22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专职调解员配置达标率 | 3 | 100% | 考察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专职人民调解员配置情况，日均接处警40起（含40起）以下的派出所配置专职人民调解员2名，日均接处警40起以上的派出所，配置专职人民调解员3-4名。 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专职调解员配置达标率=（配置达标的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数量÷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总数量）×100%。 | 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专职调解员配置达标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达标比例得分。 | 根据各区司法局填报的数据，2024年全市142个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中有83个提供了入驻派出所出警数据，根据人民调解工作室专职人民调解员配置要求：日均接处警40起（含40起）以下的派出所配置专职人民调解员2名，日均接处警40起以上的派出所，配置专职人民调解员3-4名。符合配置要求的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58个，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室专职调解员配置达标率69.88%，指标得分=3×69.88%=2.1分。 | 2.1 |
| C23培训活动参加率 | 2 | 100% | 考察人民调解员参与培训活动的情况。 培训活动参与率=（实际参加总人次数÷计划参加总人次数）×100% | 培训活动参与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根据各区司法局填报的数据，2024年全市各区组织各类培训40场次，应该参加培训2762人次，实际参加培训2624人次，培训活动参与率95%，指标得分=2×95%=1.9分。 | 1.9 |
| C24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率 | 2 | 100% | 考察对公调对接与医患纠纷调处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情况。 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率=（已对当事人跟踪回访的案数量÷已完成调解案件总数量）×100% | 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全市完成调解的调解案件77583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77235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348件），对当事人跟踪回访的调解案件56884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56606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278件），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率=56884÷77583×100%=73.32%，指标得分=2×73.32%=1.47分。 | 1.47 |
| C25绩效考核奖励对象资格符合率 | 4 | 100% | 考察2024年绩效考核奖励对象的资格符合情况。 绩效考核奖励对象资格符合率=（完全符合绩效考核奖励资格的对象数量÷绩效考核奖励对象总数量）×100% | 绩效考核奖励对象资格符合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对人民调解员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对象资格符合率100%，得4分。 | 4 |
| C3产出时效 | C31医患纠纷调处案件完成及时率 | 2 | 100% | 考察2024年受理的医患纠纷调处案件的及时完成情况。按照《南京市医患纠纷调处服务工作暂行规定》（宁医调〔2020〕01号）要求：“...自受理案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完成调解，特殊情况报市医调中心同意后，可以延长调解期限，通常不超过60个工作日...” 调处案件受理及时率=（及时完成的医患纠纷调处案件数量÷已完成的医患纠纷调处案件总数量）×100% | 医患纠纷调处案件完成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根据南京市医调中心填报的数据，2024年市级资金覆盖的6区中，完成医患纠纷调处案件348件，按文件要求及时完成调解284件。其中，自受理案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256件，经市医调中心同意延长调解的，自受理日开始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28件。医患纠纷调处案件完成及时率81.61%，指标得分=2×81.61%=1.63分。 | 1.63 |
| C32重大矛盾纠纷报告及时率 | 2 | 100% | 考察2024年公调对接调处案件中及时报告重大矛盾纠纷的情况。 重大矛盾纠纷报告及时率=（及时上报的重大矛盾纠纷数量÷重大矛盾纠纷总数量）×100% | 重大矛盾纠纷报告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2024年全市上报的重大矛盾纠纷56件，均能及时上报，重大矛盾纠纷报告及时率100%，指标得2分。 | 2 |
| C33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及时率 | 1 | 100% | 考察对公调对接与医患纠纷调处案件当事人及时跟踪回访情况（在15日内跟踪回访）。 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及时率=（及时对当事人跟踪回访的案数量÷已跟踪回访的案件总数量）×100% | 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全市对完成调解的调解案件当事人进行跟踪回访的调解案件56884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56606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278件），在案件完成15日内对当事人及时跟踪回访的案件53969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53691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278件），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及时率=53969÷56884×100%=94.88%，指标得分=1×94.88%=0.94分。 | 0.94 |
| C34工作例会按时召开率 | 2 | 100% | 考察各司法所、派出所与派驻调解室每月按时召开例会情况。 工作例会按时召开率=（按时召开例会的次数÷召开例会总次数）×100% | 工作例会按时召开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根据各区司法所填报的各区驻所调解工作室信息统计表数据，全市142个驻所调解室，全年共召开工作例会961次，其中按时召开的961次，工作例会按时召开率达到100%,指标得2分。 | 2 |
| D  效益 | D1社会效益 | D11调处案件成功率 | 5 | ≥95% | 考察2024年公调对接与医患纠纷案件的实际调解成功情况。 调处案件成功率=（成功调解的案件数量÷受理的案件总数量）×100% | 调处案件成功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全市共受理人民调解调处案件77590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77238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352件），调解成功案件77583件（其中，公调对接调处案件77235件，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案件348件），调处案件成功率=77583÷77590×100%=99.99%≥95%，指标得5分。 | 5 |
| D12一般纠纷转为复杂纠纷数量 | 2 | ≤上年值 | 考察因调解不及时、处置不适当引起的一般纠纷转为复杂纠纷发生情况。 | 一般纠纷转为复杂纠纷数量低于或等于上年值，得满分；否则，按高于上年值的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 根据各区司法局填报的数据，2024年全市一般纠纷转为复杂纠纷1件≤上年值（3件），指标得2分。 | 2 |
| D13“民”转“刑”案件数量 | 2 | ≤上年值 | 考察因调解不及时、处置不适当引起的“民”转“刑”案件发生情况。 | “民”转“刑”案件数量低于或等于上年值，得满分；否则，按高于上年值的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 根据各区司法局填报的数据，2023-2024年全市均未发生“民”转“刑”案件，指标得2分。 | 2 |
| D14越级上访案件数量 | 2 | ≤上年值 | 考察因调解不及时、处置不适当引起的非正常越级上访案件发生情况。 | 越级上访案件数量低于或等于上年值，得满分；否则，按高于上年值的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 根据各区司法局填报的数据，2023-2024年全市均未发生越级上访案件，指标得2分。 | 2 |
| D15群体性事件数量 | 2 | ≤上年值 | 考察因调解不及时、处置不适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情况。 | 群体性事件数量低于或等于上年值，得满分；否则，按高于上年值的百分比扣分，扣完为止。 | 根据各区司法局填报的数据，2024年全市发生群体性事件4件，高于上年值（3件）33.33%，应扣分数=2×33.33%=0.67分，指标得分=2-0.67=1.33分。 | 1.33 |
| D16有责投诉件数 | 2 | 0件 | 反映公调对接与医患纠纷调解工作对调解对象合法权益的保障情况。 | 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得满分；否则，得0分。 | 2024年全市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得2分。 | 2 |
| D17人民调解工作社会知晓率 | 5 | ≥85% | 通过问卷调研，反映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知晓情况。 | 达到或超过85%，得权重分；低于85%，按比例得分。 | 以电子问卷方式向南京市人民调解对象及社会大众开展2024年人民调解工作问卷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473份。对南京市人民调解工作的工作范畴、工作目的非常了解345人，知晓程度一般117人，不太知晓及不知晓11人。 人民调解工作社会知晓率=345÷473×100%+117÷473×70%=90.25%≥85%，指标得分5分。 | 5 |
| D2满意度 | D21人民调解员满意率 | 5 | ≥95% | 通过问卷调研，考察项目实施后人民调解员对项目保障、绩效考核等工作的满意程度。 | 根据问卷结果： ①人民调解员满意率达到或超过95%，得满分； ②低于目标值，按比例计分。 | 以电子问卷方式向南京市人民调解员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461份。其中对南京市人民调解工作总体情况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及基本满意446人，不太满意及不满意15人。 人民调解员满意率=446÷461×100%=96.75%≥95%，指标得5分。 | 5 |
| D22调解对象满意度 | 8 | ≥90% | 通过问卷调研，考察项目实施后调解对象对调解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 赋予“非常满意”重要性权重100%、“比较满意”重要性权重80%、“基本满意”重要性权重60%，“不太满意”“不满意”重要性权重都为0%，来测算满意度。根据问卷结果： ①调解对象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得满分； ②低于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 以电子问卷方式向调解对象满意度开展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320份。其中对南京市人民调解工作总体情况非常满意287人，比较满意28人，基本满意3人，不太满意及不满意2人。调解对象满意度=287÷320×100%+28÷320×80%+3÷320×60%=99.38%≥90%，指标得5分。 | 8 |
| **合计** | | | **100** |  | | | | **94.13** |

1. 报告中的人民调解工作仅包括公调对接和医患纠纷调解。 [↑](#footnote-ref-0)